银行理财产品介绍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版本：2021年6月第1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 | | | | | | |
|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概述了本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及风险，仅供投资者做参考之用，本产品具体信息以销售文件为准。本介绍所载的全部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建议，亦不作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邀请。在您决定是否参与本产品前，您应当先阅读产品说明书，并重点关注本产品的主要风险。若您不了解本产品或无法承受投资本产品伴随的风险，请您不要投资。**  **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商业**  **银行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发行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理财产品。** | | | | | | | |
| **产品概要** | | | | | | | |
| **产品基本信息**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承德银行“承溢盈”人民币理财产品第二百七十一期 | | | | | | |
| **产品代码** | CYY0271 | | | | | | |
| **登记编码** | CC1089224000038注：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 | | | | |
| **发行机构** |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过往业绩**  **（如有）** | 无 | | | | | | |
| **风险等级** | 🞎一级（低） 🗹二级（中低） 🞎三级（中） 🞎四级（中高） 🞎五级（高） | | | | | | |
| **适合投资者** | □保守型 ☑稳健型 | | ☑平衡型 ☑成长型 | | | ☑进取型 | |
| **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 |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  □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 | | |  | |
|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产品 □权益类产品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混合类产品 | | | | | | |
| **募集方式** | ☑公募发行 □私募发行 | | | | | | |
| **募集起始日** | 2024年5月22日10:00 | **募集终止日** | | 2024年5月28日15：00 | **最低认购额** | | 1元人民币为1份，首次投资最低份额为1万份；超出首次投资最低份额部分，须为1千份或1千份的整数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起始日** | 2024年5月29日 | **产品终止日** | | | 2024年12月10日 | | | **产品期限** | | 195天 | |
| **产品币种** | 人民币 | | | | | | | | | | |
| **资金到账日** | 产品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销售地域** | 河北省 | | | | | | | | | | |
| **销售渠道** | 承德银行各营业网点、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等渠道 | | | | | | | | | | |
| **是否分级** | □是 ☑否 | | | | | | | | | | |
| **净值型产品信息** | | | | | | | | | | | |
| **净值计算日** | 2024年5月29日 | | **当前净值** | 1 | | **初始净值** | 1 | | **累计净值** | | 1 |
| **产品的投资策略是什么？** | | | | | | | | | | | |
|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永续公司债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含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等）、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等）、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上市公司定向债、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收益债、银行永续债、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公募基金、黄金ETF、股票型基金等，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借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收益凭证等。本理财产品可以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  二、各投资品种占净资产的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  |  | | --- | --- | | 投资品种及杠杆比例 | 计划配置比例（占净资产的比重） | | 固定收益类资产 | 不低于80% | | 总资产与产品净资产的比例 | 不超过200% |   三、投资策略和目标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固定票息为主要收益来源，获得相对稳定收益。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利率走势的判断，通过债券交易、杠杆增强等操作，增厚产品收益，力争获得资产的稳健增值。 | | | | | | | | | | | |
| **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收益情况如何？** | | | | | | | | | | | |
| **产品的主要风险及可能带来的损失** | | | | | | | | | | | |
| 本理财产品是承德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税务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2.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 | | | | | | | | | |
| **产品的收益分配及兑付安排** | | | | | | | | | | | |
| 一、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及到期时，承德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二、理财产品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投资者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应得资金(如有，下同)，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投资者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全部投资者应得资金为承德银行实际资产变现金额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金额。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导致资产无法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内变现，则届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的处置情况，先对可变现资产进行首次清算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能变现资产在收到款项后再向投资者进行清算分配。  三、理财产品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理财产品投资者在预计到期日可得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1.每份额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日份额净值一认购日份额净值  2.投资者总收益=投资者理财产品到期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每份额收益  四、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承德银行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清算期超过3个工作日的，承德银行将提前2个工作日根据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 | | | | | | | | | | |
| **产品的费用有哪些？** | | | | | | | | | | | |
| **我直接支付的费用有哪些？** | | | | | | | | | | | |
| 1.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与赎回费。  2.其他（如有）：投后管理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理财产品费用按本产品说明书及投资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投资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国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 | | | | | | | | | | |
| **我间接支付的（即由产品承担的）费用有哪些？** | | | | | | | | | | | |
| 1.托管费：0.01%/年，托管人对本产品收取托管费，托管费每日计提，到期收取。  计算方法：每日计提的托管费=产品本金\*费率/365  2.固定投资管理费：0.05%/年，管理人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到期收取。  每日计提的固定投资管理费=产品本金\*费率/365  3.浮动投资管理费：产品年化收益率超出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9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到期一次性计提，到期一次性收取。  期末费前年化收益率R=（期末费前累计净值-1）/产品期限\*365\*100。若R<业绩比较基准，则无浮动管理费；若R>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收取的浮动管理费为（R-业绩比较基准）\*90%\*存续份额\*1\*产品期限/365。 | | | | | | | | | | | |
| **我应该如何参与和退出?** | | | | | | | | | | | |
| 一、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二、本理财产品到期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三、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承德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该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将以理财产品所投资产提前到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承德银行有权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因本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债务工具提前到期、理财产品投向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等提前终止等情况，承德银行亦有权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3.承德银行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四、承德银行若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在资产可全部及时变现的情况下，承德银行将在理财产品提前到期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后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投资者可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提前到期日份额净值  五、如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产不能全部变现，则承德银行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税费(如有)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承德银行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税费后向投资者分配。 | | | | | | | | | | | |
| **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 | | | | | | | | | | |
| 为确保银行服务质量，保障您的投资权益，若承德银行在理财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任何问题，您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一）承德银行24小时客服电话0314-96368。  （二）承德银行各营业网点意见簿。  （三）承德银行官网  在接到您的投诉后，承德银行将于受理当日回复处理意见，无法立即回复的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并跟踪反馈处理结果。 | | | | | | | | | | | |
| **我应该如何了解产品运作情况？** | | | | | | | | | | | |
| 一、投资者可在本产品销售机构、发行机构营业网点，本产品销售机构、承德银行官网（www.chengdebank.com）、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等渠道发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公告之日即视为己送达投资者。  二、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随投资收益变化，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周四为估值日，如周四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承德银行在估值日扣除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税费后，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并在估值日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5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则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在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5日内披露。  (2)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A、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B、在产品存续期间，承德银行可以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承德银行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10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3)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或比例发生调整;理财产品认购期延长;理财产品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发生变更;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发生调整等经承德银行判断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承德银行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销售文件约定进行变更后，将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生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承德银行将提前10个工作日以临时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4)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承德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理财产品所投资产出现重大损失;管理人、托管人等出现变更，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涉及法律纠纷;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经承德银行判断对理财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承德银行将在该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5)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承德银行将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官网发布到期公告。如果承德银行决定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承德银行将于提前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到期公告。  (6)如果承德银行决定延长理财期限，承德银行将于原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官网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应定期登陆官网获取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  (8)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承德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承德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官网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9）我行承诺，我行将按业界成熟的安全标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个人信息。如因我行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等风险，我行将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发行机构免责声明** | | | | | | | | | | | |
|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投资者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发行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发行机构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发行机构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非因发行机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遗失协议、投资方协议被盗用、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发行机构不承担责任。 | | | | | | | | | | | |